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2-009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以现场及通讯（包括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小军先生授权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李虹先生主持，公司总法律顾问李舸先生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及公司《经第七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首席运营官李虹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拟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李虹、吴国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现根据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所在地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制定《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李虹、吴国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所在地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李虹、吴国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额度内进行调剂使用。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外，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陈小军、李虹、吴国屹、窦健、李巍巍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和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拟在华润赛美科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和华润赛美科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吴国屹先生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额度及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有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及子公司为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等，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

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0)。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 15:00 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运河西路 288 号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上述第 1、2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